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Y2024-12-10）于2025年1月16日开评标，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请贵公司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标项名称	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Y2024-12-10
采购人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1172000.00

采购代理机构（章）

2025年1月21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2024-12-10

标项：

甲方（全称）：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全称）：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警用装备	单警装备主柜	杰安 JSJA-ZBG	11	台	24450.00	268950.00
2		RFID单警装备副柜	杰安 JSJA-ZBG-A02	34	台	15650.00	532100.00
3		RFID公共装备副柜	杰安 JSJA-ZBG-A02	11	台	15650.00	172150.00
4	智能芯片	芯片读卡器	定制	11	台	1380.00	15180.00
5		RFID芯片	定制	1200	张	3.60	4320.00
6	平台	智能装备管理平台	杰安 智能装备柜管理平台	11	套	16300.00	179300.00
合计金额：		小写：1172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172000.00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一切费用（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额1%（即¥1172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甲方试用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在验收合格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

2.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人身伤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费用：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保修要求：产品从甲方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5.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一年，时间自货物测试完毕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若参数中质保期大于二年的，以参数中明确的为准）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6. 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系统运维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针对故障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7.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做出承诺，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 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的到货、安装；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调试、测试并完成验收。

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与执法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的对接测试，若逾期测试不通过的，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



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如甲方允许乙方继续供货，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5%。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期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3. 乙方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整改时间计算在供货时间内，超出总体供货时间的按照逾期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经结算审计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并取消合同。

## 八、不可抗力

1.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正本 5 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6.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所指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更优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甲方（盖章）：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诸暨市暨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杭州城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5号银丰大厦A12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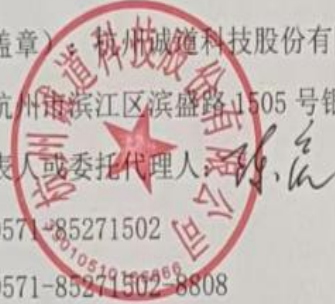
电话：0571-85271502

传真：0571-85271502-8808

邮政编码：310052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6921483



签订时间：

2025.2.8